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

通知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）的未分配利润为 25,835,544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959,365.72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9,289,5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现有关联方及以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预计 2024

年度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